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3. 建議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7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5. 推薦建議.....	9
附錄A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附錄A第3.1段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任何有效的修訂法律；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
「原因」	指	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毋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 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 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 就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 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 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釋 義

「競爭對手」	指	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裝置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份或全部；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根據附錄A第12段而釐定行使認股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須於歸屬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按附錄A第5.2段所釐定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認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附錄A第6.2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之建議；
「要約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選擇權；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即(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0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指本公司因進行該等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該面值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條款」	指	具有附錄A第3.2段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就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之全權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附錄A第3.3段所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不時之專業受託人；

釋 義

「歸屬」	指	(a)就認股權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變得有權行使認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及(b)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變得有權收取該等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並及透過授出通知知會相關承授人該獎勵相關股份將歸屬之日期；
「歸屬期間」	指	於要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陳俊先生

車品覺先生

虞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4-616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於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資料，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促進股份獎勵計劃實施，特別是釐清可能發行自儲備繳足之股份並非按比例發行予非本公司股東(包括特別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建議透過刪除其全部現有公司細則第140條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140. (A)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本公司將本公司儲備之任何部分(包括實繳盈餘賬、(在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律條文規限下亦包括)股份溢

董事會函件

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之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項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項，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分配及分發予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只可運用於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只可用於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之股份相同類別之股份。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事宜，以及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零碎權益或四捨五入，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及取代其為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40條：

「140.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但其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之條文。

(B)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賬或合法可用的留存盈利或損益賬或基金當時任何入賬款項資本化，方法為透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之未發行股份：(i) 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之其

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即任何個體、法團、合作夥伴、組織、合營企業、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或受控或共同控制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服務供應商及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之其他安排，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公司細則第140條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忽略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3. 建議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認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更好地吸引技術及資深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發展本集團業務，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批准下，隨時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其後不會進一步提呈授出認股權，惟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條例於所有其他方面持續生效。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條例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獲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72,644,639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f)之年度特定授權以及根據該數字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就最多245,179,339股股份授出獎勵，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認股權之差異包括：

- 認股權持有人有權酌情選擇是否行使其認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彼等於行使時須支付行使價。相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待定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彼等毋須選擇是否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亦毋須為收取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而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自動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受限制股

董事會函件

份單位持有人。由於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毋須就股份付款，彼等可使用較認股權獎勵獲行使時更少之股份，獲得相同經濟利益，其意味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攤薄效應小於認股權獎勵。於釐定是否作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該等因素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如下文所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認股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惟適用豁免權者除外)；及
- 受附錄A第6段規限，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行使認股權時股份的發行及發配應獲股東批准，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但倘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適用豁免權者除外)或當有關參與者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或附錄A第6.4段規定之年度授權之批准規限)時，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股份發行及發配須經各獨立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認股權計劃及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更好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吸引技術及資深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可促使達致該目的，有關規定允許董事會釐定將獲授予獎勵之參與者；授出各獎勵之條款，包括最短持有期限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獎勵之行使價(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最低行使價規限)。該酌情權使董事會可根據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與成就作出之過往及/或預期貢獻等因素而向參與者授出適當獎勵。

董事認為列明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非恰當或有助於股東之做法。由於將予授出之獎勵不得轉讓，且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獎勵之價值乃按多種變數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大量估計假設而計算之獎勵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及具誤導性。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成本將參考授出時股份市價入賬，並計及授出股份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行使在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授權或附錄A第6.4段規定之年度授權前，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之情況下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為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條款，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以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A。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本公司日後所授出、歸屬、失效及可授出之獎勵之詳情及變動，及各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閣下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王 堅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將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而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認股權計劃及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更好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吸引技術及資深人員。

2.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

按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

3. 股份獎勵計劃之狀況

3.1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2 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

於第3.1段及第16段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第16段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較早日期止期間有效(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之獎勵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3.3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建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於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為應付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歸屬或行使，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場內購買股份。於百慕達公司法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之責任。倘受託人獲委任，預期委託契據之條款將規定受託人不應行使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及／或於該等股份歸屬前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市場購買所得之股份隨附之投票權。

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信託之總權益應少於30%。倘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向受託人進一步授出之任何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將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總權益為30%或更多，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將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之身份、為該等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向受託人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及先前為該等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授予受託人之獎勵)及根據上市規則(包括適用於關連人士之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為該等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將向受託人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獎勵為認股權形式時之行使價)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前確定，且獎勵為認股權形式時，建議有關進一步授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股權之行使價。

4. 授出獎勵

4.1 提出要約

於有關要約日期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釐定有關獎勵是否採取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

要約須透過授出通知(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約束。授出通知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a)獎勵是否以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b)獎勵相關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須達致之任何表現條件或其他條件；(d)倘屬認股權獎勵，行使價及行使期；及(e)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或並未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4.2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之授出通知副本時，則要約已獲接納。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承授人支付1.00港元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該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亦將失效。

4.3 授出時間之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認股權，直至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認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而若向董事授出獎勵，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刊登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4.4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獎勵(無論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涉及獎勵中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向關連人士授出須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事先獲股東批准(倘必要)。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14A.92條，於行使有關認股權時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及發行及配發股份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及配發股份時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除外)。

4.5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根據第4.4段，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或歸屬而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

- (a) 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向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獎勵條款如有變動，亦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更改獎勵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5. 歸屬及行使價

5.1 歸屬

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授出各獎勵之特定條款，獎勵相關股份須於該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惟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如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為本公司、受託人(僅以按上文第3.3段條款獲委任之身分)或相關承授人被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該期限屆滿後首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知承授人較後日期歸屬。倘歸屬須待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及該等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該部分尚未歸屬之相關股份涉及之獎勵將自動失效，自有關條件並未達成日期起生效。

5.2 行使價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5.3 行使

除已作出令董事會接納之償付行使價之其他安排外，本公司從承授人收到書面通知並附有償付行使價乘以獲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之全數金額時，認股權將被視為獲行使。

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應付之任何金額須以現金、支票或董事會視為接納之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承授人出售足夠數目之獲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以償付承授人之付款責任)。

6. 可供認購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數目上限

6.1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起已授出之獎勵相關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

於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涉及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6.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或已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將計算在內。

6.3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獎勵

儘管上述限制，本公司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獎勵：

- (a)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獎勵；及
- (b) 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資料。

6.4 年度授權

倘若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於歸屬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償付，則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具體內容為：

- (a)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免生疑問，該上

限不得大於根據上文第6.1段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惟受上文第6.2及6.3段及下文第6.5段規限)；及

- (b) 對於在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另外買賣。

為免生疑問，除經股東批准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股份年度授權將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年度授權，本公司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本公司將根據第4.4段另行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6.5 根據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6.6 承授人之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段規定之情況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於已合計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時)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超過此1%限額，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獎勵(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7. 獎勵附帶之權利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或收取任何股息或進行轉讓之任何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之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之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該等股份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之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已派付之全部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9. 出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獎勵，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10. 企業事件

10.1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2段之安排計劃方式除外)之全面要約，而該等要約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有關全面要約向每名參與者發出通知，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認股權，承授人有權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10.2 於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之前，在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有關批准向每名參與者發出通知，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認股權，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該計劃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該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止，隨時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安排計劃生效為前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10.3 於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10.2段所擬進行之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和解或安排通知，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認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不遲於擬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行使。本公司須儘快而不遲於擬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須予發行或轉讓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將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自其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組成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和解或安排。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之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尚未建議該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10.4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於任何認股權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認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不遲於擬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行使。本公司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須予發行或轉讓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將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基於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10.5 倘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之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可能包括於有關事件發生時(a)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歸屬期屆滿之比例，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及倘屬認股權，認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述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董事會釐定，僅可歸屬部分獎勵，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11. 獎勵失效

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a) 倘屬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原因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d) 受上文第10.1段規限，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
- (e) 受上文第10.2段規限，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 (f) 上文第10.3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下文第12段所述認股權行使期屆滿；
- (i)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j)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當日；及
- (k)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基於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基於原因終止之生效日期、某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以及歸屬條件是否未能達成，而董事會之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僱傭或服務終止時之權利

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因故(原因除外)(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故(原因除外)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而終止，則儘管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董事會須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全權酌情釐定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是否將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之日期，及倘屬認股權，則釐定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a)董事會釐定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部分或全部相關股份涉及之任何獎勵不得歸屬或(b)倘屬認股權，認股權已獲歸屬，惟於董事會根據本第12段釐定之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前尚未行使，則該等相關股份涉及之獎勵於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或認股權行使期屆滿(視情況而定)起自動失效。

13. 註銷獎勵

董事會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可能與彼協定之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可以尚未授出之獎勵(不包括已註銷之獎勵)並按上文第6段所指定限額授出該新獎勵。

14. 股本結構重組

倘於期限內，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上限；
- (b) 任何尚未歸屬及／或償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c) 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及／或償付之認股權之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e) 即使上文(d)分段有所規定，惟任何因發行具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須根據調整每股盈利數字之會計準則所用之類似股份數目因素而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本公司根據本第14段作出之調整符合上文(d)及(e)分段之要求。

15.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除本第15段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條款。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不得就股份獎勵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董事會亦不能將其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如已授出獎勵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或變動除外。有關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更改是否屬重大性質，董事會之釐定為最終定論。經如此更改之股份獎勵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16.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就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獎勵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7.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之一切事宜(股份獎勵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b)釐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之承授人選(如有)；(c)釐定授出獎勵之條款；(d)釐定獎勵相關股份數目；(e)在上文第14及15段之規限下，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情況下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作出調整，並以書面通知知會有關承授人該等調整；及(f)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惟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一致。董事會有權隨時就管理及經營股份獎勵計劃制訂或修改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會亦有權就其授出獎勵及釐定授出該等獎勵條款之權力轉授予任何董事或任何不時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待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40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40條：

「140.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屬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之條文。

(B)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賬之進賬款項或留存盈利或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或合法可得基金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公司細則第140條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普通決議案

- (b) 待通過以上特別決議案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作出之要求完成所有存檔，並進行令該特別決議案生效或作為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結果可能所需之一切有關事宜；
- (c) 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認股權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股份獎勵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規則獲批准及通過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d)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擬根據該計劃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以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所在集團、鼓勵彼等為本公司所在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及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機遇招攬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相等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3%之新股份涉及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直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有(i)兩名執行董事王堅博士及陳曉穎女士；(ii)四名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